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8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冰岛\*

---

\* 关于冰岛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ICE/1-2；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见 CEDAW/C/SR.290 和 CEDAW/C/SR.291，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1/38)，第 67—104 段。

目 录

|                | 段       | 次 | 页  | 次 |
|----------------|---------|---|----|---|
| 一. 导言.....     | 1—4     |   | 3  |   |
| 二. 公约执行情况..... | 5—9     |   | 3  |   |
| 第 1 条.....     | 5—12    |   | 3  |   |
| 第 2 条.....     | 13—17   |   | 4  |   |
| 第 3 条.....     | 18—20   |   | 5  |   |
| 第 4 条.....     | 21—23   |   | 5  |   |
| 第 5 条.....     | 24—29   |   | 5  |   |
| 第 6 条.....     | 30      |   | 6  |   |
| 第 7 条.....     | 31—50   |   | 6  |   |
| 第 8 条.....     | 51—52   |   | 9  |   |
| 第 9 条.....     | 53      |   | 10 |   |
| 第 10 条.....    | 54—69   |   | 10 |   |
| 第 11 条.....    | 70—119  |   | 13 |   |
| 第 12 条.....    | 120—175 |   | 22 |   |
| 第 13 条.....    | 176—179 |   | 31 |   |
| 第 14 条.....    | 180—192 |   | 32 |   |
| 第 15 条.....    | 193—195 |   | 34 |   |
| 第 16 条.....    | 196—199 |   | 34 |   |

## 一. 导言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为实现男女真正平等而采取的一个较重要的步骤。通过加入公约，缔约国承诺将妇女问题摆在议程的高度优先位置，以消除对妇女的任何歧视，并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对其自身生活的影响力，对其社会生活环境的影响力，以及从而确保其对人类未来发展的影响作用。
2. 这是冰岛国家当局关于其在冰岛执行公约情况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其中介绍了自上次报告以来，即 1992—1997 年时期的冰岛当局所采取的措施情况。本报告主要是根据冰岛社会事务部长和其他官员继冰岛初次和第二次合并报告之后于 1996 年初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资料编写的。
3. 文中所报告的措施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采取的，因此特别着重于介绍妇女保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妇女在冰岛经济中的地位等情况。
4. 在编写本报告的时候，冰岛政府向冰岛议会提交了一项新的关于采取措施促进男女平等的四年行动纲领。新的纲领是根据《北京行动纲领》等制定的，特别着重于将男女平等的观念纳入工作的主流。另外，还在冰岛广为发行了《北京行动纲领》的梗概译本。冰岛政府希望，关于公约在冰岛执行情况的这份国家第三和第四次合并报告，还可在国内作为当局和个人进行讨论和采取措施的基础。

## 二. 公约执行情况

### 第 1 条

5. 冰岛的法律是根据法律面前不分男女等情况人人平等的原则制定的。《冰岛宪法》中规定了男女平等地位，1976 年以来还实行了一项特别的平等地位法。目前的法令是第 28/1991 号。
6. 除本国法律之外，冰岛当局还参加了各种与妇女权利有关的国际活动，并在这方面承担了一系列义务。
7. 冰岛已批准了所有适用于妇女人权的主要国际条约。冰岛于 1980 年签署并于 1985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虽然公约尚未成为冰岛法律的一部分，但根据国际法而具有约束力。公约连同其他重要的人权条约和《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一起，已由冰岛当局筹备委员会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之前于 1995 年出版。1996 年，冰岛妇女权利联合会组织了一次会议，特别介绍这项公约，社会事务部则在此时向广大公众公布了这项公约。同年，社会事务部还就公约条款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交了冰岛当局的一份报告。
8. 1979 年，冰岛批准了两项联合国公约，一项是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盟约，另一项是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盟约，其中都载有关于男女平等的各项条款。还需要提及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两项决议，一项是关于男女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冰岛已于 1958 年批准；一项是关于就业和职业方面歧视问题的第 110 号公约，冰岛已于 1963 年批准。这两项公约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公约一样，即虽然根据冰岛法律而无任何直接效力，但根据国际法而具有约束力。
9. 冰岛是欧洲理事会的成员，并加入了《欧洲人权条约》（1950 年），冰岛于 1953 年批准了该条约。根据第 62/1994 号法令，该条约在冰岛具有法律效力。另外，冰岛

还加入了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和欧洲经济协会。在这些国际机构的指导下，已在男女平等方面作出了重大努力。

10. 还需要提及冰岛参加北欧平等权利合作的情况。这一合作是根据一项 1995—2000 年时期北欧行动计划开展的。合作的目的如下：

(a) 通过更加全面的欧洲和国际合作继续发展北欧的共同意识和北欧的联合政策；

(b) 在北欧各国促进为争取本国实现男女平等而作出更加有效和全面的努力；

(c) 把性别观念自动纳入社会各领域的政策制定过程中。北欧部长理事会在制定政策时也应考虑到性别观念。

11. 冰岛参加国际平等权利合作后，对男女平等问题在冰岛的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这包括进一步将男女平等纳入工作主流，冰岛政府关于男女平等的行动纲领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另外，与世界其他地方一样，关于妇女地位和妇女参与男女平等努力的讨论，在冰岛广为增加。

12. 应该提及的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1996 年 2 月讨论冰岛报告时就冰岛实施公约的情况而提出的建议，已由冰岛男女平等办公室发表在 1996 年的年度报告中。

## 第 2 条

### (a)项和(b)项

13. 冰岛有一项特别的法律，旨在确保男女平等和男女在所有方面的平等地位。冰岛第一项关于男女平等的法律是于 1976 年通过的（第 78/1976 号法令），随后经过审查，在九年之后颁布了一项新的法律（第 65/1985 号法令）。很快又对这项法律作了重新考虑，现行的《平等地位法》是 1991 年颁布的（第 28/1991 号法令）。

14. 1994 年，在冰岛共和国 50 周年之际，对《冰岛宪法》的人权部分作了重大修订。当时在宪法中列入了如下条款：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都享有人权，无论性别、宗教、观点、民族血统、种族、肤色、经济地位、门第和其他地位。

“男女在各个方面均享有同等权利。”

15. 冰岛当局认为，这项宪法规定和《平等地位法》的条款确保了男女的平等法律地位。但是不可否认，如同世界其他地方一样，妇女在冰岛并非享有与男子同等的地位。为了努力消除这种歧视，冰岛国家设立了一个由七名成员组成的特别理事会——平等地位理事会。这是当局在此领域制定各项政策时的一个咨询机构，其努力目标是根据《平等地位法》第 1 条规定，在社会的所有领域实现男女平等。《平等地位法》还规定，为了实现男女平等的目标，妇女的地位必须得到改善。平等地位理事会隶属于社会事务部。男女平等办公室的职责是为平等地位理事会而工作等。男女平等办公室的总管由社会事务部部长任命，办公室的人员则由总管任命。

### (c)项

16. 平等地位投诉委员会是在 1991 年实施《平等地位法》的基础上设立的。该委员会

的成员为社会事务部长任命的三名律师、冰岛最高法院任命的两名律师，包括委员会主席在内。委员会的职责是讨论那些认为自己受到性别歧视的个人所提出的申诉。妇女和男子都可向委员会投诉，不过投诉者大多数自然是妇女。向委员会提出的投诉大多涉及指控在劳动力市场上的歧视，包括就业、解雇或工资方面的歧视。每年向委员会提出的投诉案平均为 14 件，这个数字可能并不很高，但不应忘记，冰岛人口只有 26.6 万。委员会的结论对有关各当事方无约束力，而是向雇主指出需加以改进的论据，即是否委员会认为某项行为是违反法律规定的。如果对委员会的建议不同意，委员会可将案件提请法院审理，确认有关当事方的权利和作出损害赔偿。

17. 1991—1997 年期间，委员会总共就 62 个案件提出了建议，这些案件分类如下：招聘，62.9%；同等工资问题，12.9%；解聘，9.7%；工作场所的条件，6.4%；其他，8.1%。

### 第 3 条

18. 当局在消除男女分工的传统观念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1991 年，冰岛政府通过了一项关于实现男女平等的措施的四年行动纲领。该行动纲领在 1992 年略为作了修正，根据《平等地位法》第 17 条，行动纲领以议会决议案的形式再次提交议会，随后经议会通过。行动纲领得到了实施，最近，政府又提出了一项新的适用于下一个四年的行动纲领草案。新的纲领试图将主流化理论纳入冰岛的行政系统。

19. 冰岛还积极参加北欧的平等权利合作，目前正在参加推进北欧的平等地位合作方案。

20. 在关于公约第 5 至 16 条的本报告以下各节中，讨论的内容将包括正在进行中的各个项目。冰岛政府的大多数措施都来源于行动纲领。

### 第 4 条

21. 冰岛平等地位理事会根据《平等地位法》采取了各种促进男女平等的措施。男女平等事务办公室为平等地位理事会和平等地位申诉委员会服务，并为实现这些目标而独立工作。男女平等事务办公室现有六名工作人员，1997 年获得 2,600 万冰岛克朗的国家预算。

22. 平等地位理事会采取了多项措施，其中之一是在 1998 年 5 月的市政选举之前掀起了一场特别运动，所提出的口号是“共同提高效率”。这项活动的重点是在市政厅中增加妇女人数，理由是如果男女合作，将可提高效率。冰岛的所有政党都参加了这一活动，这一活动的内容包括在冰岛各地举行一系列会议。

23. 平等地位理事会的另一项措施是在 1994 年任命了一个特别的男子委员会，目的是促使更多的男子参加公共讨论和努力实现男女平等。事实证明，该委员会非常积极，特别着重于讨论和采取措施，防范家庭暴力问题，另一方面还着重于修改关于双亲育儿假的规定，以增加男子利用这种假期的机会。

### 第 5 条

24. 冰岛努力促进男女平等的一项基本内容是扩大男女的作用，努力克服只以一种性别而非另一种性别的传统作用为人类生存条件的因素。冰岛当局认为，这是最有可能

导致消除偏见的方法。迄今为止，努力的主要重点是增加妇女充分参加劳动力市场、政治和其他决策领域的机会。解决这些问题仍然是当务之急，消除与性别有关的工资差别和增加妇女参政人数的措施，是冰岛平等地位理事会活动的关键内容。

25. 冰岛当局努力的另一项内容是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目前有两个试点项目正在进行中，男女平等事务办公室分别与两个城市的市政当局合作在两个特别领域实施这一理论。

26. 近些年来，劳动力市场上和家庭中强调男子参与扶养和照料儿童的也越来越多。男子在这些领域的进一步参与，被认为有助于消除关于男女分工的传统观念和偏见。关于增加父亲育儿假机会的问题，也作了一些讨论，但公共统计资料显示，休这种假期的父亲比例非常小（0.3%）。虽然研究表明统计数字低估了休这种育儿假的父亲的百分比，但实际情况仍然是在这一领域需要进行改革。

27. 1997 年，冰岛国家和一些城市决定，让父亲可以在子女出生时休两个星期的特别假，工资悉数照发。随着这项措施之后又通过了特别立法，给予所有父亲以休假权，但并非工资全部照发。

28. 还应该指出，在一些接生婴儿的机构，现在还提供特别的育儿培训。最近，为父亲们开设了特别的培训班，以提高他们对做一名称职家长的认识，并使他们对孩子出生后造成的生活上的变化做好准备。

29. 在冰岛政府最近关于男女平等的行动纲领中，其中一项规定是关于公职人员灵活工作时间的选择权。这项规定的目的是便于公职人员能够将其家庭职责与参加劳动力市场二者兼顾起来。这项措施的结果尚未加以分析。

## 第 6 条

30. 自从 1940 年以来，贩运妇女在冰岛便一直受到惩罚，而且卖淫也属非法行为。1992 年，《冰岛刑法》作了修正，规定凡引诱、鼓励或安排其他人从事性交者，均需受到处罚。另外，刑法中还非常明确地规定，对输入妇女进行卖淫者实行刑事处罚。凡从事这类行为者可受到最高达四年的监禁。

## 第 7 条：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情况

### (a) 项

31. 1908 年和 1909 年，在扩大妇女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当时，妇女获得了在市政选举中的投票权和参加竞选的权利。1915 年和 1920 年，这些权利的范围扩大到议会选举。从此之后，在市政和议会选举方面，妇女和男子便享有同等的正式权利。

32. 扩大妇女的权力和影响力，特别是通过参政来扩大权力和影响力，是确保妇女与男子平等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冰岛妇女与男子一样行使投票权，例如在 1994 年的议会选举中，登记的选民中共有 87.5% 的妇女和 87.3% 的男子行使了投票权。应该强调指出，冰岛参加投票的男女比率在民主国家中属最高之列。

33. 虽然冰岛妇女从一开始便广泛行使其投票权，但在行使参加竞选的权利方面则不是这样。她们面临着许多障碍。直至 1979 年之前，妇女在政治舞台上和政党的名单中只扮演辅助的角色。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直至 1970 年之前，议会的席位中只有一

两名妇女，有时连一名都没有。1979年，妇女在被提名者名单中占27%，有三名妇女当选为议员。从那以后，参政的妇女人数不断增加。在1994年的议会选举中，参加竞选的妇女人数占候选人总数的50%。这里一个重要因素是，冰岛有一份特别的妇女名单，一份完全由妇女构成的政治名单。随着妇女名单的建立，提名候选人名单上的妇女百分比从27%增加到35%。除妇女名单之外，其他政党提名人名单上的妇女人数也有所增加。

34. 在1995年的议会选举之后，妇女在总共63个席位中占16席（25%），与1991年选举后的百分比相同。自然，并非人人都对议会中的这种男女分布比例感到满意。冰岛妇女运动和冰岛各政党的领导人已讨论了这种情况的原因和改进办法，其中包括是否应修订选举中关于候选人提名名单和选区安排的规定。但是，除确保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权利之外，当局很难在任何特定时间都对其他方面产生直接影响。

35. 但是，有各种迹象表明参加政治领导层的冰岛妇女正在增加。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在上次议会选举中，各选区的提名名单上的妇女人数比过去都多。另外，在冰岛的政治历史上，妇女第一次当选为一个政党的主席。最后还应该提及，冰岛总统一职由一名妇女担任了16年，即1980—1996年。

36. 1990年在冰岛举行了市政选举。在选举前后，人们对妇女参政进行了激烈的辩论，着重讨论了各种观点。根据全国范围的初选和政党基层会议的结果，妇女担心在选举后妇女当选者的比例将不会令人满意。选举结果是，市政议会中的妇女总比例增加到25%，而上一届市政议会中的妇女比例为22%。在1986年的选举之后，大城市的市政议会中妇女比例占28.9%，而在1991年的市政选举之后，这一比例为31.5%，与1996年选举后的百分比相同。这些结果引起了人们很大注意，在1998年5月市政选举之前的活动中以及在各政党为这些选举进行的筹备活动，具有重要的意义。1994年的市政选举之后，妇女第一次在雷克雅未克市议会中占多数。

37. 迄今的发展趋势是减少冰岛的市镇数目。如今，共有165个市镇，在1990年的选举时共有204个。市镇的最低法定人口为50人。冰岛还有许多市镇的居民在200人以下。在这些市镇中，投票选举个人较之在通过政党提出候选人名单的市镇更为普通。进行的选举常常是具体到个人的，而且事实上不带政治倾向。长期担任市政议员的现象十分普通。小城镇的议会中没有妇女代表的现象也十分普通。根据1994年的选举结果，最小乡镇的市镇议会（乡镇议会）中妇女比例占21.1%。但是，没有女议员的市镇议会的数量近年已经减少，不仅在统计上，而且在比例上也从28.4%减为19.4%。国家当局的政策是努力将较小的市镇合并起来。这项政策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各市镇能够提供不断的法定服务。这也说明，在通过政党提出候选人名单的较大乡镇中，妇女更容易当选为市镇议员。可以设想，市镇议会中的妇女人数将会增加，而且还可设想，市政议会中没有女议员的情况将会继续减少。

38. 市政议会高级职务中的男女比例情况值得注意。1986年的选举之后，在市镇议会的议长中，妇女共占21.6%。1990年，这些职务中的妇女比例上升到29%，而在上次的市镇选举之后，这一数字上升为35.5%。在1994年的选举中，妇女首次当选为雷克雅未克市市长。

#### **(b)项和(c)项**

39. 发挥影响力的途径不仅在于参政。参加各种公共委员会和理事会也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因为重要的政策都是在这些地方形成的。1985年，通过了一则关于公共委员会

和理事会中男女比例的法律规定。这样一条规定被视为至关重要，例如在 1983 年时，公共委员会中的妇女比例仅占 6%。

40. 1986 年，平等地位委员会编拟了一份关于 1985 年各公共委员会中男女人数和比例概览。妇女的比例仅占大约 11%。1988 年对 1987 年进行的一项类似的研究表明，情况毫无变化——妇女比例仍然仅占约 11%。1990 年，平等地位委员会对公共委员会中的男女人数比例又进行了一次调查。结果显示，妇女的比例上升到 16.6%。

41. 《冰岛平等地位法》作了修订，1991 年通过了一项新的法令，从此第 12 条的规定变得更为严格。该条述及任命公共委员会、董事会和理事会成员的问题。当申请任命公共委员会、董事会和理事会成员时，法定要求必须以这条规定为准。冰岛政府促进男女平等措施的四年行动纲领，已作为一项议会决议于 1993 年 5 月由议会通过，其中第 4 段规定如下：

“政府需要在本行动纲领期满时实现妇女在国家委员会比例中占 30% 的目标。这指的是在政府各部委中的总比例，而不是在每个委员会中均占 30%。在申请对每个部的委员会进行提名时，今后将需要提名一男一女两个人选，以实现这一目标。平等地位理事会将每年编写一份关于各委员会、董事会和理事会中男女比例情况的统计概要。”

42. 1994 年，平等地位理事会公布了关于公共委员会中男女人数比例的一项调查结果。调查表明，妇女比例上升到 20.8%。

43. 1996 年，男女平等办公室调查了各部的项目委员会中男女人数比例。这些委员会具有特殊地位，因为是由有关部长为完成某些项目而申请成立的临时项目委员会；因此部长更容易影响由谁出任委员会的成员。在调查的这段时期中，共有 947 人担任或曾担任过这类项目委员会的成员。妇女比例占 23%，即仅比全体公共委员会和理事会中的妇女人数总比例高 2% 多点。男女平等办公室 1994 年对公共委员会和理事会中的妇女人数比例进行了调查，特别重点是在各部长任命的临时项目委员会中的妇女人数比例。妇女的人数比例结果为 20% 多些。

44. 关于市政委员会中的妇女比例，调查结果显示，在 1990—1994 年的任期中，雷克雅未克市和城镇的各委员会、董事会和理事会中的妇女比例共计占 30%。这一百分比相当精确地表明了妇女在市镇议会中的比例，即占 31.5%。在 1994 年的选举之后，市政委员会和理事会中的相应妇女人数比例总计占 33.3%。考虑到镇议会中的当选妇女人数保持几乎未变，这一比例与从前相比增加了许多。

45. 1990 年，将近 43% 的委员会中没有女成员，6.5% 的委员会中没有男成员。在 1994 年的选举之后，大约 40% 的委员会中没有女成员，8.4% 的委员会中没有男成员。考虑到在市政委员会和理事会中男女成员的分工状况，这种情况显然表现了男女职责的传统分工。但是可以看出一种发展趋势，即男子正在更加广泛进入妇女的传统领域，而妇女则日益注重于“其”传统问题。

46. 自 1911 年以来，冰岛妇女与男子享有同样的担任公职的权利。1985 年以来，男女平等办公室对政府各部内的行政和高级职务中的妇女人数比例进行了监测。在这一年，妇女在这方面的比例共计占 24%。1987 年，没有一名妇女担任政府部的常务秘书一职，在各部 27 名办公室主任中，只有一名妇女。1996 年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冰岛政府各部中受过大学教育的妇女人数比例不断增加，这主要是因为她们在行政管理及法律和工商管理等传统领域中提高了教育水平。1996 年，在 13 名常务副秘书长中有两名妇女，在受过大学教育的办公室主任中，妇女现在占大约 25%。

47. 下表列出了 1987 年与 1996 年情况的百分比对照。

**表 1. 国家高级职务中的男女百分比**

|           | 1987 年 |    | 1996 年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常务副秘书长    | 100    | -  | 83     | 17 |
| 办公室主任     | 96     | 4  | 79     | 21 |
| 受过大学教育的官员 | 60     | 40 | 64     | 36 |

48. 这些数字表明，国家高级职务中的妇女比例在这段时期中有了增加，例如两名妇女担任常务副秘书长。另外，担任各部办公室主任职务的妇女比例大幅度增加。在受过大学教育的官员中（即司局长和其他特别职务者），男子的人数也有所增加。

49. 这样的比较很有意义，因为从 1987 年来看，妇女正稳步地进入各部，不过主要是在所谓的中层管理职位上。从这里可以得出结论认为，这种发展趋势已略为放慢，而妇女现在则开始走上了一条新的道路，即正在朝着高级职务进发，包括常务副秘书长和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50. 观察男女法官的比例，今天的情况是，在总共 38 名市级法官中，男法官占 29 名（76%），女法官占 9 名（24%）。助理法官总共 13 名，其中男助理法官 8 名（62%），女助理法官 5 名（38%）。冰岛最高法院有 9 名法官（男法官 8 名，女法官 1 名）。

## 第 8 条

51. 冰岛的外交人员队伍并不庞大。当前，外交工作人员共 140 名，其中 80 名在驻外使馆和常驻代表团（见下文表 2）。在冰岛总共 23 名大使中，只有一名女大使。她是 1991 年任命的，是冰岛外交界的第一名女大使。

**表 2. 冰岛外交界的妇女和男子**

| 职务    | 男  | 女 | 共计 | 百分比  |      |
|-------|----|---|----|------|------|
|       |    |   |    | 男    | 女    |
| 大使    | 23 | 1 | 24 | 95.8 | 4.2  |
| 公使衔参赞 | 15 | 1 | 16 | 93.8 | 6.3  |
| 参赞    | 8  | 2 | 10 | 80.0 | 20.3 |
| 使馆秘书  | 16 | 3 | 19 | 84.2 | 15.8 |
| 共计    | 62 | 7 | 69 | 89.9 | 10.1 |

随员 0 11 11 0 100

52. 根据冰岛的法律，在外交界男女晋级的正式机会应是平等的，因此，妇女人少是另一种性质的原因。

## 第 9 条

53. 当公约在冰岛获得批准时，根据其中的第 9 条第 2 款对《冰岛国籍法》（第 100/1952 号法令）作了修正。国籍法经过修正之后，子女获得父母的国籍，而不是象从前那样只能获得父亲的国籍。

## 第 10 条

### (a)和(b)项

54. 冰岛当局多年来一直强调加强对妇女的教育，其目的主要是为了确保妇女与男子一样的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冰岛教育制度的主要规定是，每个男孩和女孩不论其性别、经济、居住情况或文化社会背景如何，均有同等的学习机会。从 6 岁至 16 岁是义务教育时期。所有儿童都必须上小学，所以小学的注册入学率为 100%。

55. 约 85% 的完成义务教育的青少年都继续读高中。1996 年按学科分列的读高中、专科和大学的学生比例见下文表 3。

**表 3. 按学科分列的男女生百分比**

|                    | <u>女</u>      | <u>男</u>      |
|--------------------|---------------|---------------|
| <b>中学</b>          | <b>49</b>     | <b>51</b>     |
| 卫生                 | 95            | 5             |
| 语言                 | 74            | 26            |
| 艺术                 | 72            | 28            |
| 社会科学               | 67            | 33            |
| 教育和体育教学            | 56            | 44            |
| 科学                 | 49            | 51            |
| 普通学科               | 47            | 53            |
| 家政、营养、服务           | 47            | 53            |
| 商业管理和经济            | 45            | 55            |
| 工业和技术              | 12            | 88            |
| <br><b>专业学术和大学</b> | <br><b>58</b> | <br><b>42</b> |
| 语言、人文科学            | 66            | 34            |
| 艺术                 | 68            | 32            |
| 教学                 | 82            | 18            |
| 社会科学、法律            | 57            | 43            |
| 商业管理和经济            | 40            | 60            |

|         |    |    |
|---------|----|----|
| 自然科学、数学 | 32 | 68 |
| 技术、土木工程 | 21 | 79 |
| 农业、营养   | 39 | 61 |
| 医疗卫星    | 74 | 26 |

56. 自从八十年代以来，约 60% 的毕业生为女生。1995—96 学年，共有 59.5% 的 20 岁的妇女通过考试进入了大学，而男子只有 40.8% 的人通过考试进入了大学(见表 4)。这些数字说明，在这方面男女是平等的。妇女进入男子传统学习领域的情况看来相当稳定，而在妇女传统领域的性别分野状况就不能说是如此了。

**表 4. 冰岛大学毕业生男女比例**

|             | <u>女</u> | <u>男</u> |
|-------------|----------|----------|
| 1950—1955 年 | 7        | 93       |
| 1970—1975 年 | 20       | 80       |
| 1975—1980 年 | 33       | 67       |
| 1980—1985 年 | 42       | 58       |
| 1985—1990 年 | 49       | 51       |
| 1990—1995 年 | 57       | 43       |
| 1995/96 年   | 59       | 41       |

57. 学徒工考试的变化较少。从 1980 年到 1994 年期间的男女不同情况见表 5。

**表 5. 学徒工毕业生男女比例**

|      | <u>女</u> | <u>男</u> |
|------|----------|----------|
| 1980 | 6        | 94       |
| 1985 | 16       | 84       |
| 1990 | 26       | 74       |
| 1991 | 22       | 78       |
| 1992 | 20       | 80       |
| 1993 | 18       | 82       |
| 1994 | 21       | 79       |

58. 遗憾的是，看来男子在传统的妇女领域没有达到和妇女并驾齐驱的地位。冰岛师范学院的学生情况显示，今后几年内，作教师职业的男子的数目将减少。

## 性别研究

59. 在冰岛，正式的妇女研究工作可追溯到 1975 年，当时有三名妇女建立了冰岛妇女历史图书馆。1985 年设立了一个冰岛妇女研究问题小组，1990 年 1 月，该小组在冰岛

大学建立了妇女研究中心。发起了作为 30 个单元的正式课题的妇女研究工作。此外，此种研究工作还一直在增加扩大，印发了妇女研究和有关问题的定期出版物。

(c)项

60. 在学校各级，教师和校长的男女比例非常不平衡。1960 年 4 月的情况见表 6。

表 6. 男女教师比例

|             | <u>女</u>  | <u>男</u>  |
|-------------|-----------|-----------|
| <b>初级学校</b> | <b>74</b> | <b>26</b> |
| 校长          | 29        | 71        |
| 副校长         | 55        | 45        |
| 教师          | 77        | 23        |
| <b>中学</b>   | <b>44</b> | <b>56</b> |
| 校长          | 20        | 80        |
| 管理助理        | 28        | 72        |
| 学期管理        | 30        | 70        |
| 教师          | 46        | 54        |
| <b>大学</b>   | <b>26</b> | <b>74</b> |
| 校长          |           | 100       |
| 教授          | 8         | 92        |
| 代课教师        | 22        | 78        |
| 讲师          | 45        | 55        |
| 临时教师        | 47        | 53        |

61. 1987 年，教育部长任命了一个特别工作组，以确保根据《平等地位法》的各项规定办学。1990 年发表了委员会的报告，提出了下列主要目标：“所有学校均应努力加强男女学生的独立性和自尊，使男女学生平等地积极参与家庭生活、就业和整个社会活动。”提出了一项建议，任命一个隶属于教育部的特别执行委员会，负责促进执行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62. 该执行委员会在教育方面作了细致的努力，特别是注重教师，加强学校的各种发展项目，并发行了一个题为《家长须知》的专门小册子。该小册子发给了 1994 年秋天和 1995 年秋天所有 11 岁儿童的家长。鼓励教师同家长见面介绍该小册子的内容。执行委员会还同平等地位理事会联系为中学编写关于性别教育和就业的教材。

63. 执行委员会的任期于 1995 年结束，当时在教育部内建立了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的主要任务除了冰岛政府的四年期性别平等行动纲领中规定的任务以外，还有：

- (a) 指定一个合作小组同工作组一道努力执行平等地位法第 10 条；
- (b) 研究在学校开展平等权利教育；

- (c) 1995 年发起编写一个在学校各级开展平等权利教育的手册；
- (d) 下一学年在冰岛学校系统中召开一次性别平等问题大会；
- (e) 参加教育部和平等地位理事会的合作项目。

#### **(d)项**

64. 在有关学生贷款和补助金的权利方面，当局对待男女生一视同仁。大学和某些其他专业学校的学生如果学业成绩达到某种要求，便有享受学生贷款的权利。男女学生享受此种贷款的数额一样，但在某种程度上要视社会情况而定，例如有关学生是住在家中还是租房住。

#### **(e)项**

65. 该项涉及成人识字教育方案和男女基础教育的性别差异，因为冰岛人民享有义务教育和良好的基础教育，因此本项不适于冰岛的情况。该项还谈及靠工资为生的人的继续教育问题，在这方面，冰岛当局希望促进加强男女平等。

66. 1991 年议会通过了一项职业培训法令，其中规定设立一项职业培训基金。实施这一法律的论据之一是，该法特别有利于妇女，因为劳动力市场的大量妇女没有进行过职业培训。向基金提出申请补助金的要求一直很多，职工接受培训的情况普遍认为很好。遗憾的是，没有关于基金男女分配比例的详细资料，但是一般来说，职业培训理事会一直强调支持对非熟练工人和照料行业工人的培训。而这些工作领域的工人大多数是妇女。

#### **(g)项**

67. 虽然男女都正式享有参加体育运动的平等机会，但实际上情况并非如此。1996 年 6 月，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妇女体育运动政策的决议案。之后教育部又任命了一个委员会，其目的包括：起草关于如何加强妇女体育运动的建议；起草关于如何降低青少年女学生退出体育运动的比例的建议；研究对妇女运动提供拨款的问题；研究新闻媒介报导妇女体育运动的问题；研究体育运动领导中性别分野的问题；研究外国在该领域进行改革而采取的措施。

68. 该委员会进行了这些领域的研究，调查结果显示，在体育运动方面担任领导职位的妇女较男子少，新闻媒介报导妇女体育运动的情况很少(10—12%)，过去几年来这一情况没有多大变化。

69. 该委员会为改善这一情况提出了五个方面的措施建议。教育部长说，对委员会提出的各种建议将认真加以考虑，还说她预期体育界将认真研究该报告以加强妇女的参与。还应该指出，在议会关于性别平等的新行动纲领决议案中，特别请教育部促进加强注重培养女子体育人才，使女子体育人才不少于男子体育人才。此外，还就性别形象问题对新闻媒介进行了研究。

### **第 11 条**

70. 妇女在就业、晋升、职业培训和本条涉及的其他有关事项方面享有和男子同样的

法律权利。然而，不可否认的是，法定权利和现实并不完全一致。冰岛妇女的就业率在当前世界上是最高的，而且在过去几十年中还在不断增加。1980年，冰岛65%的妇女走出家门参加工作。1996年，共有76.8%的16—74岁的妇女在劳动力市场，86.4%的男子在劳动力市场。统计资料显示，已婚妇女就业率比未婚妇女就业率增加的幅度大。当前约有80%的所有已婚妇女走出家门参加工作，而1981年这一数字为64%。约53%的妇女和89%的男子做全时工。

### (a)一(c)项

71. 冰岛经济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妇女的工作贡献。妇女是福利事业、学校、卫生系统和所有一般服务行业的支柱。1996年劳动力市场中约46.6%(147,550人中的68,700人)为妇女。1991年妇女的就业率为45.7%。

72. 根据冰岛统计局的一项劳动力市场研究材料，1996年冰岛16岁至74岁的人共计180,700人(1991年为163,400人)。1991年，共有32,900冰岛人没有在劳动力市场。其中21,900人(66.6%)为妇女。1996年，妇女的类似的数字降为62.6%。1991年不在劳动力市场的男子百分比为33.4%，1996年为37.4%。

73. 1991年，16—74岁的所有妇女中，共有74.5%的人在劳动力市场。男子的类似数字为87.4%。1996年，妇女的百分比升为76.8%，而男子的这一数字稍有下降，降为86.4%。在这一期间，就业人数增加了7,000，妇女占大多数，占62.9%。

74. 以上数字证实，即使从整个参加劳动力市场的情况看，男子仍占多数，但是妇女的参与率增加了，而男子的参与率下降了。1991年冰岛人的失业率为2.6%，1996年为3.7%。1991年和1996年妇女的失业率比男子的失业率高，这两年的妇女失业率分别为50.9%和53.8%。本报告后面将进一步谈及妇女的失业率问题。

### 妇女就业情况

75. 从上文可以清楚地看到，妇女正越来越多地参与劳动力市场。下文表7提供了进一步的详情，其中包括年龄、婚姻状况、子女数目和年龄及其教育情况。

**表 7. 男女就业率百分比**

| 年龄      | 1991 年 |      | 1996 年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16—24 岁 | 76.1   | 65.6 | 71.9   | 67.2 |
| 25—64 岁 | 96.4   | 82.7 | 96.2   | 87.5 |
| 65—74 岁 | 63.3   | 34.8 | 56.4   | 31.8 |

76. 如上所述，冰岛妇女(16—74岁的妇女)就业率为76.8%，在世界上属最高之列。上文表7的数字显示了1991年和1996年期间按年龄分列的男女就业率。这一基本年龄分布情况本身并没有说明妇女的多少情况，只是说明25岁至64岁的妇女的劳动力

市场参与率比其他年龄组的参与率要高,65 岁至 74 岁的男子的劳动力市场参与率下降了。

77. 冰岛统计局印发的题为《妇女和男子》的手册载有 1996 年按年龄分列的有关妇女就业率的更详细的统计资料。

图. 按年龄分列的 1996 年男女就业率百分比

78. 上图显示, 妇女的就业率事实上完全可以和男子的就业率相比。1989 年, 国家经济研究所出版了一份题为《妇女和男子的收入情况》的报告, 其中载有按年龄分列的就业资料。社会事务部长向议会提交的关于性别平等状况和发展情况的 1991 年报告根据上述报告公布的资料, 介绍了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情况。尽管国家经济研究所和冰岛统计局的统计资料由于所使用的方法不同而不能进行比较, 但这些统计资料的确说明, 所介绍的发展情况在继续。也就是说, 妇女和男子同样地参与了劳动力市场; 所有年龄组的妇女都积极地参与了劳动力市场, 而各新一代的妇女正加强着她们的地位。

79. 冰岛统计局的出版物《妇女和男子, 1997 年》载有一张表, 显示了按婚姻状况分列的自 1920 年以来的妇女和男子就业情况。该表显示, 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已婚妇女百分比从 1930 年的 6% 增加到 1996 年的 80%。未婚妇女的就业率实际上比已婚妇女的就业率低, 为 71%, 这一情况在某种程度上可能从年龄方面来加以解释, 即年轻未婚妇女仍在学习期间。

80. 妇女就业的灵活性在某些方面比男子高, 这一点可能从她们工作的百分比可以很好地看出。根据统计局的数字, 1996 年 53% 的妇女做全时工, 而 89% 的男子做全时工。1991 年, 52% 的妇女做全时工, 91% 的男子做全时工。在这一期间, 做全时工的男子人数从 91% 降至 89%。

81. 每周工时数不一。1996 年, 不论男女, 人们的平均工时每周为 43.7。最年轻群体(16—24 岁)中平均工时最低, 即每周为 35.4。表 8 按年龄分列了正式就业男子和妇

女的每周平均工时(1991年和1996年)。

**表 8. 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每周平均工作时间**

| 年龄    | 1991 年 |      | 1996 年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16—24 | 52.7   | 45.4 | 51.9   | 44.7 |
| 25—64 | 54.5   | 45.5 | 54.4   | 45.1 |
| 65—74 | 47.5   | 43.3 | 46.8   | 42.9 |

82. 上述数字大致说明按年龄分列的妇女和男子的每周平均工作时间。男子的每周工时高这是毫不奇怪的；但是从年龄看，男子的工作时数比妇女的工作时数变化较大。

83. 子女的年龄和/或数量对妇女的就业率影响比对男子的就业率影响程度大。在以前的研究中，例如在 1989 年国家经济研究所的一份报告中看到了这一事实。该报告指出，随着子女数目的增多，妇女工作的时数减少了。报告还强调指出，几乎冰岛所有妇女/有孩子的母亲不管子女多少都在某种程度上走出家门参加工作。根据冰岛统计局劳动力市场部提供的资料编写的表 9 显示了 25—54 岁职业妇女百分比和家中子女数目。

**表 9. 按家中子女情况分列的 25—54 岁非全时工和全时工妇女百分比**

|                  | 1991 年 |      | 1996 年 |      |
|------------------|--------|------|--------|------|
|                  | 非全时    | 全时   | 非全时    | 全时   |
| <b>25—54 岁妇女</b> | 48.7   | 51.3 | 42.4   | 57.7 |
| 无孩子              | 31.5   | 68.5 | 29.5   | 71.7 |
| 家中有多个孩子          | 56.3   | 43.7 | 49.7   | 50.3 |
| —6 岁以下           | 62.0   | 38.0 | 54.6   | 45.4 |
| —7—15 岁          | 49.8   | 51.2 | 43.8   | 56.2 |
| 一个孩子             | 41.8   | 58.2 | 41.3   | 58.7 |
| —6 岁以下           | 46.0   | 54.0 | 39.8   | 60.2 |
| —7—15 岁          | 39.6   | 40.4 | 42.1   | 57.9 |
| 二个孩子             | 67.1   | 31.9 | 56.4   | 45.6 |
| —6 岁以下           | 67.8   | 32.2 | 60.5   | 39.5 |
| —7—15 岁          | 65.7   | 34.3 | 46.7   | 53.3 |

84. 表 9 显示 1991 年至 1996 年五年期间发生的变化，其中许多变化颇令人感兴趣。必须牢记，这一期间失业成为冰岛靠工资为生的人，不论妇女还是男子，所必须面临的一个事实。在这之前，失业对冰岛人来说是为生熟的事(见第 91 至 95 段)。从表 9 可以得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 24 岁至 54 岁的妇女做全时工的人数超过做非全时工的人数。两者人数差异很大，特别是 1996 年；

- 家中有子女(数目和年龄未定)充分就业的妇女人数 1996 年多于 1991 年, 1996 年为 50.3%, 1991 年为 43.7%;
- 有 7 岁以下幼儿的妇女参加工作的百分比增加。1991 年这一群体充分就业的妇女百分比为 38.0%, 1996 年增加到 45.4%;
- 这一发展情况也反映在表中的后半部分, 表的后半部分重点反映了子女的数目和年龄情况。有 6 岁以下一个子女充分就业的妇女百分比从 54.0% 增加到 60.2%;
- 同样的发展变化也可从有两个以上子女的情况看到充分就业的妇女的数量已大大增加。

85. 所有这些数字均显示了同一情况, 即冰岛 妇女的就业正在不断增加, 冰岛妇女早就证实, 一直流传的认为妇女是不稳定的劳动力的说法是错误的。她们是劳动力市场的稳定力量。

86. 这一发展情况也反映出妇女的教育水平在提高。表 10 的数字说明, 妇女(和男子)的教育水平越高, 其就业的百分比也越高。

**表 10. 按受教育情况和性别分列的就业百分比**

| 受教育情况   | 1991 年 |      | 1996 年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基础教育    | 79.5   | 72.2 | 71.7   | 70.7 |
| 职业和中等教育 | 90.7   | 75.5 | 90.3   | 80.6 |
| 大学教育    | 98.7   | 87.6 | 94.7   | 92.0 |

87. 表中的数字显示, 受过大学教育的妇女和男子就业的百分比差别很小。

8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 冰岛政府应采取措施研究男女做非全时工的差异, 因为这可能显示出对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间接歧视。冰岛政府虽然还没有进行此一项研究, 但已把此一项研究列入关于政府四年期性别平等行动纲领的议会决议案。该决议案说: “在实施行动纲领期间, 将进行一项研究, 分别探讨妇女和男子做非全时工、从事非固定职业工作或在正规工作场所以外做工的情况。”这一规定直接来源于上述委员会的建议。

#### 劳动力市场与性别有关的分工情况

89. 迄今, 冰岛劳动力市场的分工情况仍是很具传统性的。然而, 妇女们正在打破坚冰, 正在越来越多地进入传统男子工作的各种领域。而男子现在比过去更少选择在传统妇女工作领域就业。

**表 11. 按百分比和性别分列的工作领域**

| 1991 年 | 1996 年 |
|--------|--------|
|--------|--------|

|           | <u>男</u> | <u>女</u> | <u>男</u> | <u>女</u> |
|-----------|----------|----------|----------|----------|
| 经理和官员     | 11.3     | 4.9      | 10.2     | 4.1      |
| 专家        | 11.2     | 12.6     | 12.1     | 15.3     |
| 受过专门训练的雇员 | 10.4     | 12.0     | 11.2     | 16.9     |
| 办公室工作人员   | 2.7      | 18.2     | 3.2      | 15.1     |
| 服务和店员     | 13.1     | 25.6     | 11.5     | 26.1     |
| 农民和渔民     | 11.7     | 4.5      | 10.1     | 3.6      |
| 专业工人      | 22.7     | 9.9      | 24.1     | 7.7      |
| 机工和修理人员   | 10.1     | 1.4      | 10.8     | 1.6      |
| 非熟练工作     | 6.7      | 11.0     | 6.3      | 9.7      |

90. 表 11 中的数字说明, 专家和受过专门训练的雇员中的妇女百分比比男子的百分比增加的多。妇女的就业领域主要是服务、商店和办公室部门, 而更多的男子在工业、医学和机械维修专门领域工作。此外, 作经理和政府官员、农民和渔民的男子的百分比比女子的百分比高。作专业工作的男女比例相当平衡, 而作专业工作和非熟练技术性工作的妇女的比例较大。

#### 失业和妇女失业情况

91. 近年来, 冰岛的失业情况一直在增加, 不幸的是, 妇女所受的影响比男子所受的影响要大。1991 年, 冰岛的失业率为 2.6%, 1996 年为 3.7%。失业妇女的人数较男子多, 1991 年为 50.9%, 1996 年为 53.8%。

92. 1996 年, 在雷克雅未克进行了一项失业情况研究。目的是了解该首都城市的失业真正情况, 以促进针对这一情况作出采取措施的决定。调查研究的主要结果显示, 妇女占失业人数的 59%, 1996 年 5 月, 35% 的失业人员为 21—40 岁的妇女。类似的数字显示男子的失业率稍稍高于 20%。研究的结果还显示妇女一般在失业名册上的时间比男子长。还了解到, 42% 的失业妇女有 6 岁以下的子女。

93. 表 12 是根据雷克雅未克市的就业和旅行社的一份报告的数据编写的。

**表 12. 按年龄、婚姻和子女状况分列的失业妇女数量**

| <u>年龄</u> | <u>有 5 岁以下子女</u> |           | <u>有 6—16 岁子女</u> |           | <u>无子女</u> |           | <u>共计</u> |
|-----------|------------------|-----------|-------------------|-----------|------------|-----------|-----------|
|           | <u>单身</u>        | <u>同居</u> | <u>单身</u>         | <u>同居</u> | <u>单身</u>  | <u>同居</u> |           |
| 16—20     | 23               | 11        | 0                 | 0         | 54         | 12        | 100       |
| 21—30     | 182              | 213       | 14                | 19        | 114        | 30        | 572       |
| 31—40     | 89               | 154       | 87                | 67        | 56         | 7         | 460       |
| 41—50     | 14               | 18        | 37                | 65        | 68         | 38        | 240       |
| 51—60     | —                | —         | 4                 | 4         | 58         | 87        | 153       |
| 61—70     | —                | —         | —                 | 1         | 47         | 108       | 156       |
| <b>总计</b> | 308              | 396       | 142               | 156       | 397        | 282       | 1681      |

94. 根据表 12 的数字, 65% 的雷克雅未克的 16—30 岁的妇女有 5 岁以下的子女, 单身母亲共计 450 人, 26% 为失业妇女, 552 (33%) 为同居母亲。

95. 失业者中妇女的百分比很高的原因有很多因素。例如, 在各种建筑行业增加的就业机会不能解决失业妇女的问题。此外, 很明显, 冰岛的工资制度安排并不一定鼓励人们进入劳动力市场。据推测, 解释失业妇女百分比高的一个重要因素是, 一般来说, 妇女的工资较男子低, 因此, 妇女可能去做低工资工作。看看失业者的受教育情况就可以看到这一理论的作用。上述研究显示, 失业者中最大的群体是非熟练一般工人和办公室及商店店员。这使人们注意到, 虽然拥有基础教育的劳动力占雷克雅未克总劳动力的约 34%, 但失业者类似群体占约 65%, 其中妇女是明显的大多数 (58% 对 42%)。

### 改善妇女劳动力市场状况的特别措施

96. 鉴于失业对妇女的影响比对男子的影响大, 冰岛当局, 国家政府和市政当局, 已为改善妇女的状况采取了特别措施。

阿库雷里妇女教育中心 - 学习提高了无有偿工作妇女的生活能力

97. 作为社会事务部、教育部和冰岛北部阿库雷里的一个发展项目, 1994 年秋季开设了妇女教育中心。这个中心本来是面向失业妇女的, 但从早期阶段目标群体就完全变成了每日上午 9 点到下午 3 点有自由支配时间的妇女。该中心学生总数达到 130 人, 年龄在 18 岁到 67 岁之间。有的人尚未完成初级学校必修课程的考试, 有些人则是大学毕业生。一般来说, 妇女教育中心的课程为每年 16 周。课程的重点是综合学习, 借以提高从事各种工作、进修教育和 (或) 日常生活的能力基础。学习基本上分为以下各类: 三分之一的课程侧重于加强学生的自尊 (生活网、戏剧方法和瑜伽术/舞蹈), 三分之一的课程侧重于一些实际题目 (英语、伦理、个人理财、表达、计算机数据处理、觅职), 还有三分之一的课程则侧重于创造性的工作 (创造性的写作、艺术和手工艺)。学习目的是提高学生的生活能力。

入门课程 - 妇女就业特别任务项目

98. 这是一个两年期课程, 为担任公司管理人员的妇女提高支助, 侧重点是增进她们的知识, 建立关系并提高能力。有实际商业知识的妇女可以作为管理人员得到特别支助。重点是增进妇女的知识和在商业环境下的职责, 从而增加雷克雅未克市的就业机会并加强现有就业。这个特别任务项目尤其侧重于妇女已形成和拥有的价值观念。其他国家的经验也不能忽视, 因为商业方面的最重要的革新都产生于中小企业, 而中小企业的管理人员往往是妇女。同冰岛经常拿来比照的国家相比, 冰岛雇主中妇女的比例的确比这些国家的比例低, 尽管如此, 1993 年, 冰岛女雇主的比例差不多为 25%, 其中约一半的公司是过去 7 年当中成立的。妇女从劳动市场获得了教育和经验, 而这种劳动市场与男子的劳动市场大不相同。获得的教育和经验是否得到充分利用, 尚不清楚。

99. 入门课程三分之一的经费由社会事务部提供, 其余三分之二由雷克雅未克市提供。这个项目由冰岛技术研究所革新和生产科领导。

### 第 1(d)项

100. 尽管男女形式上平等，而且通过了规定男女同工同酬的《平等地位法》，但反复进行的调查清楚地表明，男女的工资有明显差异。迄今为止，对这种差异作出的解释都是以一些传统因素为根据的，包括工作时间不同，妇女的资历较低，工作的选择，以及男女获得报酬较好的工作的机会，等等。根据 1994 年 2 月发表的平等地位理事会的调查结果，这种传统的解释并不足以说明问题。这项调查的目的并不是要显示男女工资差异有多大，而是要说明这种差异是如何形成的，应当从哪些方面来找出这种差异。例如，对四家私人公司和四所公共机构雇员的工资和就业条件进行了调查，包括对雇主和管理部门进行访谈。调查目的是查清男子和妇女在劳动市场上的处境，并试图说明如何作出有关工资的决定，使用什么标准来决定人员的聘用以及如何解释有关机构或公司的构成。调查并不限于男女的实际工资，而且主要涉及妇女是否在劳动市场上受到与性别有关的歧视。找出这些问题的答案以及这种歧视的根源，会有助于当局消除与性别有关的工资差异。

101. 应当指出的是，根据这一调查的结果就笼统地认为男女之间的工资有差异，是不合适的，因为这项调查只适用于八家公司和机构。但是，看不出对其他公司的调查会产生什么不同的结果。这项调查发现，从固定日工报酬、日工报酬和差额以及平均报酬来看，男女的工资都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异。妇女的工资是男子实际固定日工报酬的 78%。如果看一下平均报酬，这一比例甚至更低：计算表明，妇女的报酬是男子的 68%。如果把某些种类的雇员、学历、资历、年龄、加班小时数和工作职责等因素都考虑在内，则妇女的固定日工资和每小时的差额比男子低 11%。男女工资的这种差异，只能解释为与性别有关。

102. 这项调查引起了广泛注意，1995 年议会选举之前，妇女的工资问题以及男女的工资差异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报告发表后，社会事务部长指定了一个工作组，就妇女工资改革问题提出建议。工作组特别考虑把不分性别的工作评价作为一种消除男女工资差异的手段。工作组 1996 年 2 月发表的一份详细报告对把工作评价作为确定工资的方法作了讨论。报告发表后，决定由工作组发起一个工作评价实验项目。聘用了一名专职雇员，并决定在几所国立机构和雷克雅未克市立机构试行瑞典的评价制度。选定的机构是国立医院、雷克雅未克市社会事务局以及雷克雅未克市地区供热公司。选择这些工作场所，是因为传统性的妇女职业和男子职业在这里很普遍。据估计，这个试行项目将于 1998 年上半年完成，试验结果将对能否成功地使用工作评价制度消除冰岛男女工资差异以及应当采用何种工作评价制度提供宝贵的资料和经验。

103. 男女之间的工资差异是冰岛社会的一个根深蒂固的问题，只能通过采取不同的措施加以解决。所讨论的各种措施包括，彻底修改工资制度，增进平等的家庭职责，而这又要求转变对妇女在社会中的角色的观念。

### 第 1(f)项

#### 性骚扰

104. 在冰岛，关于性骚扰问题的辩论并不是什么新的话题。例如，1987 年就在冰岛进行过此种辩论，当时，冰岛劳工联合会的杂志《劳动》发表了工厂职工联盟在阿库雷里进行调查的结果。在一项 1989 年在雷克雅未克进行的主要面向城市职工的妇女地位调查中，也提出了有关性骚扰的问题，调查结果引起广泛注意。冰岛大学的学生在其

出版物中论及这个问题，主要侧重点是冰岛大学的有关状况。这个问题还在冰岛议会中引起辩论，议员和政府部长在议会经常性议程之外讨论这个问题。1997 年 4 月，提出了一项禁止任何性骚扰的法案。

105. 在冰岛议会 1993 年 5 月通过的关于性别平等的政府行动方案中，要求社会事务部长对冰岛工作场所中的性骚扰问题进行一项研究。根据这项研究的结果以及其他国家的经验，再采取坚决的措施，打击工作场所的性骚扰行为，并相应地制订有关法律。还要求性别平等办公室和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安排进行这项调查，侧重点完全放在劳动市场上。调查的目的是，一方面获取有关性骚扰以何种方式进行的资料，另一方面则查明在何种情形下会发生可以被列为性骚扰的行为。1998 年初的几个月内将发表调查结果。

106. 性别平等办公室对提醒人们注意这个问题并使这个问题成为一个“平等权利问题”作出了贡献。在该办公室的倡议下，对于妇女和男子遭受其认为是性骚扰的行为之后有哪些正式途径或应当为其设立哪些正式途径的问题进行了讨论。提出的问题包括：

- 妇女/男子的权利是什么？
- 雇主的责任是什么？
- 工会的责任是什么？
- 最后但非最不重要的问题是：平等地位理事会和性别平等办公室应当从哪些方面下手？
- 此种行为是否属于《平等地位法》的管辖范围？

平等地位理事会认为，对最后一个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最近还就这个问题发了一个小册子。衡量的标准是欧洲联盟有关性骚扰的定义，即某些成员国当作模式的同样定义。性别平等办公室决定以这个定义为其工作依据，而不承认有什么冰岛自己的性骚扰定义。

107. 对性骚扰下的定义是：违反受害人意志的不公平和（或）侮辱性的行为。雇员可以拒绝任何会影响晋升机会、雇用、工资或其他工作条件的性关系。此种行为在工作场所对有关雇员造成不愉快、不友好或侮辱性的气氛。

这个定义强调，应当由骚扰受害人来决定，她（他）认为什么是性骚扰。性骚扰行为不同于挑逗、友好姿态和取笑之处是，性骚扰违背被骚扰人的意愿。这种行为不是相互的，更不是建立在平等基础上的。

108. 如前所述，在冰岛没有关于性骚扰的法律定义。在大多数情况下提及的法律是《第 19/1940 号刑法典》和 1991 年通过的《平等地位法》。《刑法典》第 198 条规定，凡是对在工作上依赖他（她）的人放肆地滥用其职位者，应判处三年以下的监禁。对其他类型的性骚扰行为可判处两年以下监禁。《刑法典》还载有一条款（第 209 条），规定对于任何破坏某人贞操的性行为应当依法惩治。最近，根据这一条款作出一项法院判决。冰岛司法系统还没有大量援用《刑法典》第 198 条。但是，最近就性骚扰作出两项法院判决，在这两起案件中，都是男子骚扰男子。考虑到目前所有的调查都表明妇女比男子更经常地遭受性骚扰，这种情况颇令人关注。

109. 《平等地位法》第 6 条规定，雇主不得以性别为由在工作条件和雇用条件等方面歧视雇员。平等地位申诉委员会/性别平等办公室对这一条款的解释是，防止在工作场所发生性骚扰，是雇主的义务。

110. 1980 年《关于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和人体健康法》第 1 条规定，将努力通过该法“确保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使之始终符合社会的发展和技术发展”。该法第 65 条规定，“雇员的保健”一词是指“为促进雇员的身心健康”而设立的服务。由于性骚扰显然会造成身体不适，而且有违时代发展潮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局认为，这种骚扰违反了关于职业安全健康的法律的宗旨。为此，该局印发了一些准则，重点说明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教育问题。

111. 上述议会法案涉及冰岛法律在这方面的局限性，对性骚扰界定如下：“性骚扰是一种与性有关的不受欢迎的行为，在工作、学校或在社会合作中造成侮辱性、或不友好的情形，不论此种行为是否为肉体上的、口头上的或是否得到证实。性骚扰涉及滥用权力、力量或地位的关系，在明确表示此种行为不受欢迎后仍然继续。”

## 第 2(a)和(b)项

112. 冰岛的产假规定主要载于下述法律文件中，《第 57/1987 号产假法》、《第 67/1971 号社会保障法》、《第 546/1987 号产假条例》的第 16 和第 26 条以及《第 410/1989 号公职人员产假条例》。《产假法》第 7 条规定，除非有可靠的理由，否则不得解雇怀孕雇员。不幸的是，仍有一些怀孕妇女或父亲因希望部分利用此种假期而遭到解雇。妇女自行决定何时开始休产假，可以在预产期开始前的一个月休产假。至少应提前三周向雇主请假。妊娠最后几周内因患病而无法工作的妇女，有权休病假，薪酬照付，直到她们的产假开始。

113. 《产假法》适用于一切有工作而且在冰岛有合法居留权的父母。这项法律保障父母有六个月的产假。父母双方可以分别利用这段假期，但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114. 产假期间有两种不同类型的补助，即固定分娩补助和每日特别生育补助。生育补助只付给母亲，不管其是否有工作。但是，每日特别生育补助付给在产假期间停止有偿工作的父亲和母亲。补助数额与收入不挂钩。公职人员享有更多的权利，因为他们在产假期间仍有权领取工资；但他们不从社会保障研究所领取补助。

115. 近年来就父亲育儿假的独立权利进行了一些辩论。在这方面作了一些调整。国家以及雷克雅未克市和其他几个城市已同意，它们的雇员作了父亲后可以有两周休假的独立权利，但他们必须在孩子生下后的前八周内行使这一权利，否则即认为放弃这一权利。1997 年圣诞节议会休会前不久，通过了卫生部长提出的一项法案，根据这项法案，一般劳动市场上的男子在作了父亲后也可享受此项权利。

116. 雷克雅未克市政议会发起了一个与父亲育儿假有关的特别试验项目。几名父亲获准休三个月的育儿假，拿全薪，一名专门研究人员监测进展情况以及此种休假是否影响父亲、家庭内的关系以及他与职业生活的关系。估计通过这项调查将为父亲提供更多的权利。

117. 还应提及的是，若干卫生和保健机构正在试验性地为将要作父亲的男子开办专门的教育和讨论班。举办这种讨论班的理论是，父亲所需要的知识和教育，在许多方面不同于母亲，即将作父亲的男子和刚刚作父亲的男子都在一定程度上需要与其他处于或曾经处于类似处境的男子讨论他们的经验、欢乐和忧愁。

## 第 2(c)项

118. 幼儿园由市政议会负责经营。另外，冰岛还有几家私立幼儿园。大多数三至五岁

的冰岛儿童都上部分日托幼儿园。1993 年，这一比例是 75%，1995 年升至 83%。1993 年，两岁以下儿童的入托比例为 15.7%，1995 年则为 22.7%。普遍承认，需在这一领域中作出特别努力，目前，大城市努力在收到请求时方便儿童入托。

119. 1995 年 1 月 1 日设立了一个专门职位，即儿童问题调查官。调查官是所有 18 岁以下儿童的发言人，这些儿童占冰岛全人口的三分之一。调查官的职责是努力促进公共当局和私营实体在制订法规、决策和作出社会规划时充分考虑到儿童的权利、需要和利益。调查官应本着这一主旨提出造福于社会各阶层儿童的改革措施建议。冰岛儿童的一般状况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关系到妇女是否真正有机会参与劳动市场和整个社会。

## 第 12 条

120. 根据冰岛法律，男女对保健服务的权利没有形式上的差别。然而，应当指出几个明显反映出男女在这方面的差异的因素。

121. 《冰岛堕胎法》于 1975 年修正。根据该法，出于社会和（或）医疗方面的理由，而且如果发生强奸或其他应予惩治的行为，可以允许引产。引产最好在妊娠第 12 周之前进行。对于妇女堕胎的次数，未加任何限制。冰岛大多数引产（约 90%）都是以社会情形为由而允许的。

122. 表 12 列明了引产的变化情况。

**表 12. 引产**

| 年份          | 每年引产次数 | 每千名妇女，15-44 岁 | 活产数   |
|-------------|--------|---------------|-------|
| 1961—1965 年 | 77     | 2.1           | 16.4  |
| 1966—1970 年 | 87     | 2.2           | 20.1  |
| 1971—1975 年 | 203    | 4.6           | 45.7  |
| 1976—1980 年 | 472    | 9.8           | 109.8 |
| 1981—1985 年 | 670    | 12.6          | 159.3 |
| 1986—1990 年 | 687    | 12.0          | 155.7 |
| 1991—1995 年 | 762    | 12.7          | 169.4 |

123. 同其他北欧国家（不包括芬兰）的百分比相比，冰岛的引产数相对较低。

124. 根据《堕胎法》，应当提供有关性交和妊娠的教育和咨询。此种教育应在保健中心结合婴儿护理并在初级学校进行。

125. 表 13 表明新近登记的患有艾滋病毒感染的人数发展变化情况。

**表 13. 新近登记的患有艾滋病毒感染的人数**

| 年份     | 每百万人 |     |      |
|--------|------|-----|------|
|        | 共计   | 妇女  | 男子   |
| 1985 年 | 7.5  | 1.7 | 13.2 |

|        |     |     |     |
|--------|-----|-----|-----|
| 1990 年 | 2.0 | -   | 3.9 |
| 1991 年 | 3.9 | 1.6 | 6.2 |
| 1992 年 | 4.2 | 0.8 | 7.6 |
| 1993 年 | 1.1 | 0.8 | 1.5 |
| 1994 年 | 3.0 | 1.5 | 4.5 |
| 1995 年 | 1.9 | 1.5 | 2.2 |
| 1996 年 | 1.9 | 1.5 | 2.2 |

126. 1985 年以来，共有 65 人确诊感染上艾滋病毒（12 名妇女和 53 名男子）。

127. 表 14 列明男女的主要死亡原因。

**表 14. 主要死亡原因**

|         | 妇女    | 男子 |
|---------|-------|----|
|         | (百分比) |    |
| 肿瘤      | 26    | 25 |
| 心血管疾病   | 43    | 46 |
| 其他疾病    | 28    | 20 |
| 事故及其他外因 | 3     | 9  |

#### 绝育手术

128. 在每千名 25 岁至 54 岁的人中，每年有 11 人到 14 人作绝育手术。表 15 列明过去几年当中的手术总次数并分别列明男女的手术次数。

**表 15. 绝育手术**

|        | 总数  | 妇女<br>(百分比) | 男子 |
|--------|-----|-------------|----|
| 1992 年 | 634 | 94          | 6  |
| 1993 年 | 684 | 91          | 9  |
| 1994 年 | 592 | 87          | 13 |
| 1995 年 | 640 | 86          | 14 |

#### 对妇女的暴力

129. 1979 年 5 月，国立医院精神病科社会工作部在 Kleppur 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会上对冰岛家庭中的暴力问题首次进行了真正的公开辩论。这是一次专家会议，有大约 30 名社会工作者和精神病专家出席。

130. 在 1982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雷克雅未克妇女收容所成立大会上，介绍了一项有关冰岛家庭暴力问题的调查结果。这项调查报告是根据雷克雅未克市立医院急救病房的病人记录中的有关资料编写的，它清楚地表明了冰岛家庭中与性别有关的暴力行为。人们认为，这份研究报告大大促使公众和当局认识到家庭暴力行为确实是冰岛的一个严重问题。人们积极参加了妇女收容所的成立大会，大约 200 名个人和组织成为创始成员。

131. 1982 年 12 月 6 日，妇女收容所在雷克雅未克正式开设了一个危机中心，一直运

作至今。最初计划是在冰岛各地另开危机中心，事实上，1984年已在冰岛北部阿库雷里成立了一个危机中心。但是，经验表明，农村地区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宁愿离家出走，去雷克雅未克，阿库雷里危机中心只开办大约一年的时间，自此以后，只剩下雷克雅未克妇女收容所。表16列明该中心的运作情况：

**表 16. 雷克雅未克妇女收容所的求访次数**

| 年份     | 求访  | 收留  | 头次求访百分比 |
|--------|-----|-----|---------|
| 1983 年 | 151 | 151 | 78      |
| 1984 年 | 178 | 178 |         |
| 1985 年 | 147 | 147 | 55      |
| 1986 年 | 135 | 135 | 58      |
| 1987 年 | 114 | 114 | 59      |
| 1988 年 | 154 | 111 | 49      |
| 1989 年 | 152 | 90  | 60      |
| 1990 年 | 179 | 92  | 55      |
| 1991 年 | 217 | 92  | 62      |
| 1992 年 | 372 | 148 | 34      |
| 1993 年 | 375 | 152 | 47      |
| 1994 年 | 395 | 168 | 50      |
| 1995 年 | 283 | 136 | 39      |
| 1996 年 | 368 | 111 | 28      |

132. 直到 1988 年，才对求访和收留作了区别。求访包括面谈和咨询。表 17 列明 1988 年以来的变化情况。

**表 17. 妇女收容所收留次数与求访次数的百分比**

| 年份  | 1988 年 | 1989 年 | 1990 年 | 1991 年 | 1992 年 | 1993 年 | 1994 年 | 1995 年 | 1996 年 |
|-----|--------|--------|--------|--------|--------|--------|--------|--------|--------|
| 百分比 | 72     | 59     | 51     | 42     | 40     | 41     | 43     | 48     | 30     |

133. 求访与收留百分比的变化很有意思。变化的原因是，在某种暴力关系形成的早期，去妇女收容所的妇女人数显然大得多，这就是说，她们无需被收留，即可通过支助和咨询打破这种关系。

134. 妇女收容所的平均收留时间不断增加。最初，平均收留时间为十天，1996 年升至 20 天。儿童的平均收留时间是 27.7 天，这表明，多子女的妇女的收留时间比其他妇女长。

135. 妇女收容所由一个独立的组织妇女收容所组织开办。目前，妇女收容所专职雇员的人数在 10 名到 12 名妇女之间。从一开始就要求国家和市政府支持妇女收容所的开办，因为对妇女儿童的暴力行为是一个社会问题。1995 年 1 月，妇女收容所与国家达成一项协议，财政部根据这项协议承担妇女收容所此后两年运营费用的 60%。另外还与一些市政府达成了由它们提供捐助的协定。私人、组织和企业也提供捐款，购置各种家具和儿童玩具等。

136. 1996 年,对妇女收容所的财政资助百分比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为运作费用的 106 %。因此,可以公道地讲,妇女收容所是用公共资金开办的。

137. 妇女收容所创办之初,是为逃避家庭暴力行为的妇女和性虐待行为的受害妇女提供援助,然而,不久就看出,把这两类问题混在一起是不可取的。1989 年 3 月 8 日,在冰岛举行了打击性虐待问题会议,并决定成立禁止性虐待协会。次年 3 月 8 日,在冰岛国家及其他方面的资助下开办了 StPganm.:t 中心。自此以来,该中心一直在运作,六年共有 2,205 名个人求助于该中心,表 18 列明了有关数字。

**表 18. 求助于 StPganm.:t 中心的人数**

| 年份 | 1990 年 | 1991 年 | 1992 年 | 1993 年 | 1994 年 | 1995 年 | 1996 年 |
|----|--------|--------|--------|--------|--------|--------|--------|
| 人数 | 250    | 305    | 456    | 309    | 346    | 283    | 256    |

138. 大多数受害人曾在 16 岁以前遭受虐待,其中三分之二是乱伦罪的受害者。约三分之一的人是强奸受害者,大约 80%的受害人是女孩和妇女。此外,还有因男孩遭受性虐待而寻求帮助的,几名男子与该中心进行过接触,因为他们在童年遭受过性虐待。在 99%的案例中,加害人都是男子。

139. 曾两次尝试建立男子的组织,即受害人特别组织和与受害人结婚者的特别组织。这两个项目都已放弃。

140. 1989—1994 年期间,每年正式提出的强奸指控平均有 20 起左右。1994 年以来指控数目有所下降,1995 年为 12 起,1996 年为 1 起,1997 年为 5 起。目前尚不清楚这些数字是否真正说明强奸案有所下降。

141. 在冰岛,对强奸罪的刑罚规定极为灵活。对强奸罪最常见的刑罚是 18 个月到 24 个月的监禁。

142. 1993 年 3 月 8 日,在雷克雅未克市立医院急救室设立了强奸受害人危机中心。目的之一是,确保受害人有机会尽量在同一地点得到更多的帮助。这种帮助包括向有关的个人以及负责调查和提起申诉的警察(如果有关当事方决定这样做的话)提供良好的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这种服务是免费向受害人提供的,也是一种独特的服务,不论案件过了多长时间,仍可获得此种服务;有关人始终有权得到这种帮助。1994 年,在冰岛北部阿库雷里区属医院设立了一个类似的中心。开办这个急救中心,不光是为了满足受害人的精神、身体和法律需要,也是为了表明卫生和司法当局认为,强奸是一种严重的罪行。这种做法对影响公众舆论以及医疗人员的观点起到促进作用。危机中心工作人员的体验是,向该中心咨询的医生和护士都对在同一地点提供指导、支助和教育并能够把他们的病人送到该中心接受广泛而专门的治疗服务表示了积极的看法。危机中心成立后的四年里,大约有 300 人前来寻求帮助,其中约 93%是妇女。近一半受害人不到 20 岁,25 岁以下的人则占 63%。求访人数不断增加,该中心的发言人认为,这与其说是因为强奸次数有所增加,倒不如说是因为现在有更多的人了解到这一设施。

143. 司法部向危机中心拨款,其中包括律师的工资。律师提供与案件所涉法律问题有关的一切援助,包括提出损害赔偿要求。该危机中心是一个为期三年的实验性项目。在这段期间内,将收集数据并评价对此类援助的需要。

144. 开办后的 18 个月当中，大多数来该中心的人（29 人）为 14 岁到 20 岁，19 人为 14 到 16 岁。

145. 虽然开办的时间不长，但可以公道地讲，该中心确实证明了它的重要性，部分原因是，为该中心的开办作了非常周密的准备，为所有可能以某种方式参与其工作的当事方举行了研讨会。对该中心的运作情况经常加以监测，并对有些方面作了必要的改进。该中心发言人建议积累有关对儿童和成年人的强奸及其他性虐待的研究安排资料。在一本为刑事调查警察部门的调查人员编写的小册子中提供了这种资料。

146. 一个特别委员会——平等地位理事会男子委员会——目前在平等地位理事会的领导下工作。该委员会的职责是加强参与并确保男子的观点在争取男女平等的努力中得到反映。过去两年中，男子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对冰岛的暴力问题展开公开辩论，将其看作是一个优先项目。1994 年，男子委员会在雷克雅未克北欧大楼举行了有国内外专家参加的研讨会，对“男子反对暴力”的题目进行讨论。1995 年 9 月，该委员会发起了一次为期一周的特别活动，口号是“男子反对暴力”，包括印发一本关于各种形式暴力行为以及如何确定暴力行为的专门教科书。该书在中级学校分发。这一举措吸引了大量注意并引起公开辩论。男子委员会开展这一工作的目的之一，是采用一种特别方法，为有暴力行为的男子提供一种集体治疗。目前的情况是，卫生部和社会事务部以及冰岛红十字会已经保证提供经费；这种集体治疗可望于 1998 年初开始。

147. 1994 年 3 月 11 日，冰岛议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司法部长任命一个委员会，由其负责监督并编写一份有关对冰岛妇女暴力行为的根源、程度和性质的调查报告。申明的目的是全面了解情况并寻找改革办法。为了落实议会通过的决议，司法部长任命了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1995 年 2 月开始工作，其中一项工作就是上面提到的调查报告。

### 主要研究结果

148. 1996 年 4 月，共有 3,000 名 18 岁到 65 岁的冰岛人（男女各占一半）接到电话，要求他（她）们回答 26 个问题，其中大多数问题涉及人身暴力。答复的比率为 74%，其中男子占 37.8%，妇女占 52.2%。这种按地区和年龄的划分与冰岛人口的划分相符。

149. 研究的主要目的是获得对下述问题的答案：

- (a) 冰岛社会中存在针对妇女和男子的暴力行为的程度？
- (b) 施暴者与受害者之间的关系如何？
- (c) 冰岛家庭暴力行为的严重程度？
- (d) 妇女遭受现配偶的暴力比遭受原配偶的暴力更甚吗？
- (e) 暴力行为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 (f) 后果如何？

150. 其中有些问题与几年前在丹麦进行的一项类似调查所提问题相同。这样做旨在便于对这两个在诸多方面都相同的国家进行比照。

151. 人身暴力指四种暴力，从“较轻的”暴力行为直到更“严重的”暴力行为，对前者提出的问题侧重于受害人是否被打或是否被推搡。所提问题是，有关当事方是否被人用拳头或者用某种器物打中，是否被推撞到家具或墙壁上，或者被推下楼梯。最后提出

的一个问题涉及公开的殴打以及是否试图令受害人窒息或将其勒死（见表 19 和 20）。

**表 19. 过去 12 个月当中遭受人身暴力的妇女和男子的比例**

|      | 暴力行为       |            | 其中的严重暴力行为  |            |
|------|------------|------------|------------|------------|
|      | 妇女         | 男子         | 妇女         | 男子         |
| 一次   | 1.8        | 2.7        | 0.9        | 2.4        |
| 不止一次 | <u>1.0</u> | <u>6.7</u> | <u>0.8</u> | <u>3.2</u> |
| 共计   | 2.8        | 9.4        | 1.7        | 5.6        |

**表 20. 过去 12 个月当中遭受现配偶或原配偶人身暴力的妇女和男子的比例**

|      | 暴力行为       |            | 其中的严重暴力行为  |            |
|------|------------|------------|------------|------------|
|      | 妇女         | 男子         | 妇女         | 男子         |
| 一次   | 0.4        | 0.1        | 0.3        | 0.0        |
| 不止一次 | <u>0.9</u> | <u>0.7</u> | <u>0.4</u> | <u>0.3</u> |
| 共计   | 1.3        | 0.8        | 0.7        | 0.3        |

152. 举例来看，表 19 和表 20 中的数字表明，过去 12 个月当中有 1.3% 的妇女和 0.8 % 的男子曾经遭受其配偶的暴力行为。在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和男子中，大约 54% 的妇女和 38% 的男子曾经遭受严重暴力行为。妇女更经常地遭受其配偶的暴力行为，而且也更经常地遭受严重暴力行为。

153. 大约 4.5% 的冰岛妇女说她们曾被强奸。80% 以上的人认识强奸者。只有 13.3% 的人被强奸后提出指控。当强奸者是妇女认识的人时，只有 9% 的妇女提出指控，不认识强奸者时，有 30% 的妇女提出指控。

154. 调查结果表明，男子比妇女更多地遭受暴力；在施暴人中，男子的人数显然更多。然而，妇女比男子更多地遭受其现配偶或原配偶的暴力（见表 21）。

**表 21. 一生中曾遭受现配偶或原配偶或其他人的暴力的妇女和男子的比例**

|         | 暴力行为 |      | 严重暴力行为 |      |
|---------|------|------|--------|------|
|         | 妇女   | 男子   | 妇女     | 男子   |
| 现配偶     | 4.8  | 1.5  | 1.8    | 0.4  |
| 原配偶     | 9.0  | 2.4  | 5.3    | 0.8  |
| 现配偶或原配偶 | 13.8 | 3.9  | 7.1    | 1.2  |
| 其他人     | 15.3 | 43.4 | 8.0    | 31.2 |

155. 只有 0.7% 的妇女遭受其现配偶和原配偶的暴力。这表明，如果妇女曾遭受与其一道生活的男子的暴力，她们很少有人开始与另一名对其使用暴力的男子一起生活。

156. 如果看一下表 22 中有关施暴者的数字，就可以清楚地看出男女之间的差异。

**表 22. 曾经对其现配偶或原配偶或其他人施加人身暴力的妇女和男子的比例**

|         | 暴力行为 |      | 严重暴力行为 |      |
|---------|------|------|--------|------|
|         | 妇女   | 男子   | 妇女     | 男子   |
| 现配偶     | 4.0  | 1.9  | 1.0    | 0.1  |
| 原配偶     | 3.9  | 2.2  | 0.4    | 0.6  |
| 现配偶或原配偶 | 7.9  | 4.1  | 4.1    | 0.7  |
| 其他人     | 5.8  | 24.2 | 1.8    | 14.7 |
| 自卫      | 34.5 | 19.5 | 41.2   | 28.6 |

157. 一个可以表明男女暴力行为差别的因素是，把使用暴力的妇女同使用暴力的男子相比，有更高比例的妇女曾经更经常地遭受暴力。在使用暴力的妇女中，共有 70% 的人也曾遭受暴力。而在遭受暴力的男子中，总共有 37% 的人也使用暴力。

158. 暴力经常是为自卫而使用的，而这种自卫性质的暴力多见于妇女中。35% 的妇女说，她们对丈夫或原配偶使用暴力是出于自卫。约 20% 的男子作了同样的答复。为了自卫而使用严重暴力的妇女的比例是 41%，男子则约为 29%。

**表 23. 一生中曾遭受其现配偶或原配偶或其他人的人身暴力的妇女和男子的比例**

|         | 暴力行为 |      | 严重暴力行为 |      |
|---------|------|------|--------|------|
|         | 妇女   | 男子   | 妇女     | 男子   |
| 现配偶     | 4.8  | 1.5  | 1.8    | 0.4  |
| 原配偶     | 9.0  | 2.4  | 5.3    | 0.8  |
| 现配偶或原配偶 | 13.8 | 3.9  | 7.1    | 1.2  |
| 其他人     | 15.3 | 43.4 | 8.0    | 31.2 |

159. 看来大多数遭受暴力行为的冰岛妇女都有所行动，也就是说，寻求某种帮助。少数不这样做的人说，她们不打算结束她们的婚姻，或者她们不认为这是一种严重的虐待行为。这就说是，要么这些妇女并不象人们有时所想象的那样以暴力行为为耻，要么就是调查报告低估了暴力行为，耻于讨论暴力行为的妇女未包括在调查报告中。

160. 这种处境下的妇女大都寻求非正式的帮助。总共有 70.5% 的人求助于自己的家庭，大多数妇女 (68.4%) 都对得到的帮助感到满意。总共 64.3% 的人寻求朋友的帮助，80.6% 的人对得到的帮助感到满意。总共 28.6% 的人求助于警察，一半以上的人对警方的反

应感到满意。求助于妇女运动的人较少，14.3%的人求助于妇女庇护所，3.6%的人求助于妇女咨询中心。然而，大多数妇女都对这些方面给予的援助感到满意。所有求助于妇女咨询中心的妇女都表示满意，相比之下，求助于妇女庇护所的妇女有 81.3% 的人表示满意。

161. 在问及发生暴力的原因时，71.4%的妇女提到酗酒，62.5%的妇女提到嫉妒心，30.4%的人提到离婚或要求离婚，25.9%的人提到用钱上有分歧，8%的人提到在子女问题上有分歧，7.1%的人提到患重病，6.3%的人提到失业，4.5%的人提到怀孕。

162. 在问及暴力的后果时，85%的妇女说，她们变得更为谨慎/警觉；40%的人患有焦虑症；40%的人感到难以与他人交流；38%的人感到愤怒；33%的人说自尊心受到伤害；31%的人有睡眠问题；29%的人为自己的子女担心；28%的人患有抑郁症；28%的人感到羞耻；26%的人感到害怕；25%的人有内疚感。

#### 下一步应当怎么办？

163. 在司法部长提交其研究报告之后，在冰岛议会以及在新闻媒介中进行了一些讨论。人们一致认为有必要进一步采取步骤，以减少暴力。

164. 这次辩论之后，司法部长任命了三个委员会。其中一个委员会由卫生部、教育部和社会事务部指定的成员组成，另外还有司法部的一名代表。这个委员会的任务是：研究是否有必要为打击这种暴力行为而修改冰岛的法律；研究如何加强非政府组织在采取预防性措施和打击家庭暴力行为的措施方面的活动；就各种预防性措施和旨在帮助家庭暴力行为受害人和加害人的措施提出建议；研究应当由谁来提供这种援助措施。对委员会在其他方面的活动领域，没有加以确定。

165. 对第二个委员会提出的要求是：对司法系统如何处理这些问题进行研究，并就这方面的必要改革措施向司法部长提出建议，包括对修改《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提出必要的建议。这个委员会由冰岛法官协会理事会指定的一名法官（担任委员会主席）、司法部指定的一名代表和国家检察官任命的一名成员组成。

166. 第三个委员会侧重于此种案件的程序，即警察的调查和程序。这个委员会将就必要的改革向司法部长提出建议，包括关于修改《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律的必要建议。国家警署署长担任委员会主席，这个委员会还包括司法部的一名代表和雷克雅未克市警察局长任命的一名成员。

167. 目前研究的各种因素包括，警察的命令是否足以构成禁止接近令，是否有必要为受害人提供诉讼代理人。如果这些建议得到同意，就需修改法律。根据现行法律，需获得法官命令之后，才能对个人实行禁止接近令。经验表明，这种安排远远不够。还应提及的是，本报告脱稿时，司法部已向议会提交了一份有关上述三个委员会的建议的综合报告。

168. 1995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国家司库的法案，以保证向法院裁定的暴力行为受害人支付损害赔偿金。此法将于今年中期付诸实施，被看作是一项重大的司法改革。这条法律的目的是加强受害人的地位，要求国家司库在因违犯基本《刑法典》而造成人身伤害和痛苦时支付赔偿金，赔偿的重点是性虐待的受害人以及由于此种违法行为而造成的财产损失，条件是，罪犯已因其违法被强行置于国家监禁之下。

169. 罪犯违犯基本《刑法典》造成伤害而被判处向受害人支付赔偿金，但此种赔偿金的数额很少达到实际价值，因为罪犯通常没有能力支付损害赔偿金，在许多情况下，

在近期内也不可能有这种能力。因此，国家司库对偿付这种赔偿金给予保障，对受害人来说是很重要的。

170. 这条法律的目的是由国家为违犯《刑法典》造成的人身伤害和痛苦支付赔偿金。一般而言，前提是，这种违法行为是在冰岛管辖区内发生的。如果受害人因强暴行为而死亡，应按适当的安葬费和对丧失抚养人的补偿来支付损害赔偿金。根据该法，对于在逮捕和民事逮捕过程中协助警察或为阻止违法行为而遭受的人身伤害也应予以赔偿。

171. 另外，法律规定对违犯基本《刑法典》造成的财产损害支付赔偿金，条件是，罪犯已在监禁之中，已经为收监而将其逮捕，已被警察拘留，或已强行将其送入医院。在这种情况下，对于给某一机构的房舍造成的损害，罪犯获准离开期间发生的损害、或者与罪犯逃离有关的损害，应当予以赔偿。

172. 根据该法的规定，支付赔偿金的主要前提是，暴力行为已报告给警察；受害人要求加害人赔偿，即使加害人的身份不详，加害人不能接受审判，或者无法找到加害人时，这条法律规定依然适用。

173. 这一法律的主要规定是，受害人可以在得到法律保护的情况下要求国家司库支付赔偿金。

174. 这条法律的另一条基本规定是，受害人按损害赔偿金得到的所有付款，均可由国家司库从受害人有权得到的付款中扣除。这条法律规定依据论点是：法律的主要目的是赔偿违法行为的受害人无法以其他方式获得的损害赔偿金。

175. 最后，应当提及的是，社会事务部长任命了一个委员会，研究对精神病患者的性虐待问题。委员会已完成其工作，并建议社会事务部长对冰岛性虐待的范围进行全面研究。此外，委员会还建议在精神上有缺陷者、其父母以及收容机构的人员中大大加强有关这些问题的教育。委员会还认为，应当增加基本性教育，并提高精神上有缺陷者的自尊心。

## 第 13 条

176. 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其他方面，冰岛男女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上的歧视。

### (c)项

177. 男子和妇女参与娱乐性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的权利，当然是一样的。以前曾特别提到体育方面的情况，下面谈一谈国家对艺术家提供的支持。

178. 根据经过修正的第 35/1991 号法令，每年都为艺术家拨出工作和旅行补助金。表 24 至 27 按性别分别列出 1996 年和 1997 年补助金的申请和发放情况。

**表 24. 1996 年申请艺术家工作补助金的情况**

|       | <u>共计</u> | <u>妇女</u> | <u>男子</u> | <u>妇女</u> | <u>男子</u> |
|-------|-----------|-----------|-----------|-----------|-----------|
|       |           |           |           | (百分比)     |           |
| 艺术基金  | 146       | 70        | 76        | 48        | 52        |
| 画家基金  | 219       | 124       | 95        | 57        | 43        |
| 作家基金  | 190       | 52        | 138       | 27        | 73        |
| 作曲家基金 | <u>20</u> | <u>1</u>  | <u>19</u> | <u>5</u>  | <u>95</u> |
| 共计    | 575       | 247       | 328       | 43        | 57        |

表 25. 1996 年发放艺术家工作补助金和旅行补助金的情况

|       | <u>共计</u> | <u>妇女</u> | <u>男子</u> | <u>妇女</u> | <u>男子</u>  |
|-------|-----------|-----------|-----------|-----------|------------|
|       |           |           |           | (百分比)     |            |
| 艺术基金  | 32        | 12        | 20        | 38        | 63         |
| 旅行补助金 | 23        | 9         | 14        | 39        | 61         |
| 画家基金  | 25        | 8         | 17        | 32        | 68         |
| 旅行补助金 | 1         | —         | 1         | —         | 100        |
| 作家基金  | 53        | 18        | 35        | 34        | 66         |
| 旅行补助金 | 6         | 3         | 3         | 50        | 50         |
| 作曲家基金 | <u>4</u>  | <u>二</u>  | <u>4</u>  | <u>二</u>  | <u>100</u> |
| 共计    | 144       | 50        | 94        | 35        | 65         |

表 26. 1997 年申请艺术家工作补助金的情况

|       | <u>共计</u> | <u>妇女</u> | <u>男子</u> | <u>妇女</u> | <u>男子</u> |
|-------|-----------|-----------|-----------|-----------|-----------|
|       |           |           |           | (百分比)     |           |
| 艺术基金  | 141       | 72        | 69        | 51        | 49        |
| 画家基金  | 224       | 127       | 97        | 57        | 43        |
| 作家基金  | 184       | 52        | 134       | 28        | 73        |
| 作曲家基金 | <u>24</u> | <u>4</u>  | <u>20</u> | <u>17</u> | <u>83</u> |
| 共计    | 573       | 255       | 320       | 45        | 56        |

表 27. 1997 年发放艺术家工作补助金和旅行补助金的情况

|       | <u>共计</u>  | <u>妇女</u> | <u>男子</u> | <u>妇女</u> | <u>男子</u>  |
|-------|------------|-----------|-----------|-----------|------------|
|       |            |           |           | (百分比)     |            |
| 艺术基金  | 29         | 15        | 14        | 52        | 48         |
| 旅行补助金 | 18         | 11        | 7         | 61        | 39         |
| 画家基金  | 33         | 17        | 16        | 52        | 48         |
| 旅行补助金 | 2          | 1         | 1         | 50        | 50         |
| 作家基金  | 65         | 20        | 45        | 31        | 69         |
| 作曲家基金 | 4          | —         | 4         | —         | 100        |
| 旅行补助金 | <u>1</u>   | <u>—</u>  | <u>1</u>  | <u>—</u>  | <u>100</u> |
| 共计    | <b>152</b> | <b>64</b> | <b>87</b> | <b>42</b> | <b>57</b>  |

179. 此外，冰岛议会每年向艺术家拨出荣誉补助金。目前，此类艺术家共有 14 人，3 名妇女和 11 名男子。

#### 第 14 条

180. 1988 年冬季，冰岛议会请社会事务部长编写一份关于农村妇女就业机会的报告。此后进行了一项专门研究，并于 1989 年在一份报告中发表了研究结果。报告中提出的改革措施着眼于三个目标：通过开办课程和实际培训协助失业妇女；建立妇女团体并协助现有的团体；协助妇女开办适合某些市镇经济的小企业和服务。

181. 报告强调了在这些领域中采取措施的必要性。冰岛妇女的就业机会有限，全国各地都有大量的人失业。看来妇女对开办小企业十分感兴趣，完全有理由进一步利用这种兴趣来创造新的机会并改善农村地区的生活条件。

182. 1988 年，农业部长任命了一个委员会，由其负责收集关于务农妇女状况的资料并对其作出评价。研究结果表明，在农民妻子中，35% 的去农庄外面找到有报酬的工作；这些妇女大都愿意这样做，同时强调了非固定工作时间的重要性。该委员会于 1989 年发表了报告。以下是报告中提出的一些建议：

(a) 应当以开办私人企业为侧重点，举办一些课程。报告强调，有必要在改善农村妇女就业机会的基础上确保对此种活动的资助，既要为举办培训班提供资金，又要为开办企业提供资金；

(b) 冰岛农民协会应当积极参与创造就业机会的这一努力，特别是侧重于创造妇女的就业机会，增加妇女在该协会各委员会和理事会中的人数。

183. 该委员会的成员一致认为，农村妇女的失业率比公布的指示数高。他们还强调，有必要就增加农村地区就业机会的问题征求意见并鼓励和协助妇女参与这一努力。

184. 这一条款中提到的各种因素并未改变，例如，利用保健服务的权利，读书班，利用社会保障系统的机会等等，而不论重点是农村妇女还是男子，是人口稠密地区的男子还是妇女。然而，农村妇女的就业机会显然比男子的就业机会或城镇居民的就业机

会更为有限。冰岛当局已经采取行动，例如，政府各部指定了本报告前面提到的工作组。这些工作组和它们提出的各种建议主要侧重于这个问题，即采取措施增加农村妇女就业机会的问题。下面概要介绍为加强农村妇女的地位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185. 1991 年设立了妇女就业基金。1994 年以前，这笔基金只向农村妇女拨款，而自 1994 年以来，所有妇女都有机会向该基金提出申请。这种变化的原因是，农村地区或人口稠密地区的妇女的就业率没有多大差别。在提供拨款时，对有关地区以及妇女失业率相对最高的地区的就业情况给予考虑。对这些地区给予更多的考虑，并努力对其提供拨款。在评审申请时，还要考虑到有关项目会给多少妇女带来益处。最有可能增加妇女就业机会的发展项目得到优先考虑。自调整以来，对首都地区拨款的比例不断增加，到 1994 年已占 24%，1995 年占 14%，1997 年占 37%（无 1996 年的数字）。

186. 某个妇女通讯网络出版的简讯，就是接受资助的项目的例子。这本简讯定期出版，为全冰岛妇女提供关于就业问题、教育以及其他与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机会和权利有关的各种因素的资料。

187. 该基金还为雇用特别侧重于妇女问题的就业顾问提供资金。农村地区妇女特别讲习班也得到特别支助。妇女还在这些讲习班上开展各种各样的活动，其中包括毛纺业和纺织业。各种面向妇女的课程也得到支助，另外还有一些个别的项目，特别是农村地区的项目。

188. 1986—1989 年期间，冰岛技术研究所为希望开办自己的企业的妇女开设了课程。在农村地区也开设了这样一些课程。1989 年，决定对这些课程的结果进行研究，向所有参加这些课程的妇女发出了调查表。研究结果表明，同开设课程前相比，现在有更多的妇女开办公司，开设课程之前的百分比为 38%，现在则升至 48%，许多妇女利用这些课程对是否开办公司作出决定。在参加调查的妇女中，约 40% 的人说，这些课程激发了她们在这方面的兴趣。

189. 这次研究之后，决定审查这些课程。1992 年秋季，开办了一种新型课程，口号是“活跃的妇女”，特别以农村妇女为对象。1992 年和 1993 年期间在不同地点开设了这一课程，100 多名妇女参加了这一课程。

190. 冰岛技术研究所为妇女印发了一本关于财务、与劳动力市场中妇女状况有关的各种权利和保险问题、婚姻状况和家庭问题的专门手册。在继续出版该书时，曾请冰岛各地的妇女接受有关其处境和权利的培训。

191. 还应提及的是，通过与冰岛北部 Saudkr.:kur 的 Invest 机构达成协议，社会事务部为一名平等地位问题顾问设立了职位。顾问办公室将放在 Invest 总部，该顾问将在本地区就业问题上与性别平等办公室和社会事务部密切配合。这个项目主要旨在改善农村妇女的境况，增加她们走出家门参加工作的机会。

192. 议会对政府的男女平等行动方案提出的决议草案还包括其他一些项目（例如，在农业部领导下的项目），这些项目肯定会改善农村妇女的境况。

## 第 15 条

193. 冰岛遵守第 15 款的所有规定。如前所述，《冰岛宪法》第 65 条第 1 款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论性别如何。该条第 2 款规定，男女在各个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因此，根据冰岛的法律，男女之间的平等是一项受到宪法保护的權利。除宪法规定之外，《第 28/1991 号平等地位法》第 3 条规定，禁止任何基于性别的歧视。实行这些

规定的主要结果是，妇女享有与男子同样的订立协议和管理财产的权利，而且在各级司法程序中享受平等的待遇。《第 31/1993 号婚姻法》第 4 条规定，婚姻任何一方应按具体法律规定管理自己的财产并对债务负责。

194. 根据《冰岛宪法》第 66 条第 4 款，每个在冰岛有住所的人都应决定自己的居住地并享有在法律允许的限度内自由旅行的权利。这条规定的适用不分性别（见该法第 65 条）。自 1990 年以来就有一条关于住所的特别法律。根据该法，在冰岛居住期满 6 个月的人，都有义务向冰岛统计局通知其合法居住地。对有义务获得一个同样的合法居住地的已婚夫妇适用某些规则。如果已婚夫妇拥有单独的居住地，但对确定其合法居住地发生分歧，应将子女与其居住的一方的居住地视为他们的合法居住地。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此种婚姻没有子女，则应由统计局的国民登记处决定其合法居住地。

195. 应当提及的是，已经决定在冰岛大学的法学院发起有关妇女权利的教育。

## 第 16 条

196. 除了《冰岛宪法》和《平等地位法》中阐明的全面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的规定之外，《第 31/1993 号婚姻法》还对配偶之间的平等作了具体规定。根据该法第 2 条，配偶双方在其婚姻的各个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并对相互以及对其子女负有同样的职责。他们有义务相互忠诚相待，相互支持，并共同保护家庭和家人的利益。他们应共同照料子女，抚养子女，维持家庭生计，料理家务或出门工作。根据该法第 3 条，已婚夫妇应尽量分担家务，并分担维持家庭生活和抚养家人的费用。他们有义务向对方说明自己的经济收入情况。

197. 该法第 7 条规定，男子年满 18 岁即可结婚，男女的结婚条件相同。婚姻解体时，男女拥有同样的权利。例如，第 6 条规定，在处理财产时，应当平分婚姻的明确财产。婚姻解体后，已婚夫妇对其子女拥有同样的监护权。根据《子女法》，子女的利益和需要应得到优先考虑。

198. 根据《冰岛宪法》第 75 条，所有人都可以自由地从事自己选择的任何种类的工作，这一规定对男女都适用。根据《姓氏法》，对男女的姓氏也适用同样的规则。

199. 最后应当提到的是，实行《冰岛宪法》第 65 条第 2 款关于男女在各个方面拥有同样权利的规定，消除了对冰岛法律中男女平等权利规定的任何怀疑。